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71902001000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学生资助、大学生助学贷款、大学生创业贷免扶补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拟定全县有关学生资助、大学生助学贷款、大学生创业贷免扶补管理工作办法、规定、制度和政策。

3.统筹协调全县学生资助、大学生助学贷款、大学生创业贷免扶补日常工作，推进各级各类学生资助及管理政策的落实。

4.指导和监督辖区内学校学生资助、大学生助学贷款、大学生创业贷免扶补及管理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5.负责学生资助、大学生助学贷款、大学生创业贷免扶补及管理数据统计、测算、信息发布、贫困学生数据库管理、有关政策宣传和咨询工作。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一是持续推进学习宣传和培训。认真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工作，将党的十九大精神融入各种教育活动。二是全面加强从严治党。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有效管理。三是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强化对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统筹指导，督促落实好《玉溪市加强中小学校党建工作实施意见》，按要求抓好十项规范化工作。四是狠抓作风建设和工作落实。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健全落实工作机制，大力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强化工作合力，确保“写好易门教育的奋进之笔”。

2.做好各学段资助工作，不因学返贫因贫失学。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资助政策，确保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学段都有相应的资助政策对学生进行资助，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失学，也不让一户脱贫户因学返贫。2021年全年实际到位各项学生资助资金1713.46万元，资助学生59619人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资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无数据。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行政人员，故《“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无数据。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易门县教育局的二级单位，故《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无数据。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易门县教育局的二级单位，故《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易门县教育局的二级单位，故《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1.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93 万元，占总收入的 72.7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

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30.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27.29%。

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度收入 105.04 万元对比减少 24.11 万元，下降 22.95%，减少的原因是：1.厉行勤俭节约，全年公用经费未能全部拨付支用；2.未发放 2019 年优秀奖和 13 月奖励性绩效工资。其他收入与上年 45.30 万元对比减少 14.91 万元，下降 32.91%，减少原因是：2021 仅收到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拨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返还资金 20.61 万元和 2019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理费 8.78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4.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36%；项目支出 23.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6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基本支出与上年度支出 105.04 万元对比减少 24.11 万元，下降 22.95%，减少的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要求，压减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较上年度支出 27.15 万元对比减少 3.47 万元，下降 12.78%，具体支出为：支付 2020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16.84 万元，2021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6.75 万元，报销苏宗朝垫付税款 0.09 万元，合计 23.68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2021 年由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

险补偿金政策变动，需要县级承担的资金大幅缩减，所以支出的项目资金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80.93万元。基本支出与上年度支出105.04万元对比减少24.11万元，下降22.64%，2020年补发2018年1月2019年7月奖励性绩效工资。而2021年是正常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还有就厉行勤俭节约，全年公用经费减少，优秀奖没有发放。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98.1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1.8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3.68万元。与上年27.15万元对比减少3.47万元，下降12.78%，主要原因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变动，县级需要承担的比例下降，需要支出的资金减少。具体支出为：支付2020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16.84万元，2021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6.75万元，报销苏宗朝垫付税款0.09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36%。与上年 80.75 万元对比增加 0.18 万元，增长 0.22%，增加原因是 2021 年 9 月柳晓萍从浦贝中学调入资助中心，人员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此事项。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此事项。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此事项。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此事项。

5. 教育（类）支出 58.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7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与上年 65.02 万元相比减少 6.95 万元，下降 10.69%，减少原因是：

2020年补发2018年1月2019年7月奖励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所以2020年的支出较大。

6. 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此事项。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此事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20%。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及相关保险的支出，与上年8.44万元相比减少1万元，下降11.85%，减少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9. 卫生健康（类）支出6.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52%。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及相关保险的支出，与上年6.44万元相比减少0.35万元，下降5.43%，减少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此事项。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此事项。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此事项。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此事项。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此事项。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此事项。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此事项。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此事项。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此事项。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9.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5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和购房补贴的支出。与上年 0.85 万元相比增加 8.48 万元，增长 997.65%，增加原因是将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统计在住房保障（类）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此事项。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此事项。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此事项。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此事项。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此事项。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此事项。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此事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彻落实过“紧日子”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减少0.06万元，下降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6万元，下降100%。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彻落实过“紧日子”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要求，2021年没有公务接待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0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总额 53.9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2.64 万元，固定资产 11.2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

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12 万元,增长 6.14%,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6.71 万元,增长 18.68%,增加原因是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拨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20.61 万元,2019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办手续费 8.78 万元;但是固定资产计提折旧,2021 年固定资产净值较 2020 年减少 3.59 万元。2021 年资产总额增加 3.12 万元,增长 6.14%。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3.90	42.64	11.26				11.26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易门县教育体育局的二级单位，严格按照易门县教育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开展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易门县教育体育局的二级单位，故《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自评工作发现要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各项管理，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考评体系完善绩效目标，引导项目支出符合部门职能职责，总结经验和好的做法，为下一步做好目标绩效工作打好基础。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易门县教育局的二级单位，故《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5.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6.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

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年9月28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71902001111